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4361號
109年度簡字第284 號
109年度簡字第817 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古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11237 號、第11957 號、第12015 號、第12317 號〈即108 年度審易字第1841號、108 年度簡字第4316號部分【附件一】〉、108 年度偵字第18614 號、第18388 號、第18787 號〈即108 年度審易字第2010號、109 年度簡字第284 號部分【附件二】〉、108 年度偵字第18914 號〈即109 年度審易字第4 號、109 年度簡字第817 號部分【附件三】〉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古龍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九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該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「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【附件一】（108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、第11957 號、第12015 號、第12317 號〈即108 年度審易字第1841號、108 年度簡字第4316號部分〉）附表編號5 被告古龍所竊得之金額更正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（見下列「補充說明」）、證據部分「證人即告訴人楊士傑」更正為「顏士傑」；【附件二】（108 年度偵字第18614 號、第18388 號、第18787 〈即108 年度審易字第2010號、109 年度簡字第284 號部分〉）犯罪事實一第5 行補充「窗戶玻璃、冷氣機機身、床單、棉被及垃圾桶等物」、犯罪事實二

第4行補充為「，並扣得雨傘1支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」；【附件三】（108年度偵字第18914號〈即109年度審易字第4號、109年度簡字第817號部分〉）犯罪事實第3行更正為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委託書」、「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薇風大地有限公司）」，另證據部分均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，並補充下列說明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至三之檢察官起訴書記載。

【補充說明】

就被告如附表編號5（即附件一附表編號5）竊取之現金數額，證人夏麗鳳雖於警詢時證稱共損失0000-0000元左右等語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市警鹽分偵字第00000000000號卷第4頁），惟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零錢約4000元左右等語（見上開警卷第7頁），且無其他證據可佐，基於罪疑唯輕原則，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應認定為4000元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5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其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提高為30倍後，即為（新臺幣）15000元以下罰金；而修正後之條文則為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（新臺幣）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提高罰金刑之上限，並無更有利行為人，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就附表編號1至5部分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另按被告附表編號1、3、9，及附表編號6行為後，刑法

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物罪均已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，而修正前上開條文所定罰金數額，本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，與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之結果相同，本次修法並未變更實質內容，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爰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論罪

【附件一部分】

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3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；就附表編號2、4、5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如附表編號1、3所為，均各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從一重論以竊盜罪。

【附件二部分】

㈠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，重在公共安全，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，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有不同，但行為僅一個，而應為整體之觀察，成立單純一罪。又所謂燒燬，係指燃燒毀損之義，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以一失火行為同時燒燬房間內之床頭櫃、床墊、電視、燈具等物，仍僅應論以一罪。又按失火罪所謂「燒燬」，係指燃燒毀損，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而喪失效用而言。本案上開所示之物，均因被告在房內吸菸不慎失火，而喪失效用燒燬，又被告投宿之312號與其他旅館房間相連（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照片），足認該火災對於公眾生命、財產安全有高度危險性，已致生公共危險。是核被告附件二犯罪事實一（本判決附表編號6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物罪。另起訴意旨犯罪事實欄雖未列南側窗戶玻璃、冷氣機機身、床單、棉被及垃圾桶等物，遭本件失火燒燬之結果（見高雄

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00000000000卷第50至51頁），然此部分與原起訴犯罪事實一為同一事實，自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。

㈡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雖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唯須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方屬之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附件二犯罪事實二（本判決附表編號7、8）所示竊盜犯行所用之雨傘、掃帚，於客觀上尚不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、危險性，尤以用以勾取之雨傘為二截式伸縮雨傘，其材質易斷，顯難以對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性，有扣案物照片為憑（見108年度偵字第18787號卷第57頁、108年度偵字第18388號卷第59頁），尚難認屬兇器，起訴意旨認係兇器，容有誤解，惟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010號卷第49頁），附此說明。

㈢被告就附件二犯罪事實二（附件二之附表編號1、2、本判決附表編號7、8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公訴意旨認為附件二犯罪事實二之2罪應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容有未妥，然業經檢察官於審理時當庭更正，已如上述，基於檢查一體之原則，本院自無庸再予變更起訴法條。

【附件三部分】

查被告行為造成附件三所示旅館房間廁所天花板破損，使之外觀遭破壞並減損效用，此有卷附照片2張在卷可參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872773100號卷第5頁），自屬損壞行為，且達足生損害於附件三所示告訴人之程度。是核被告附件三（附表編號9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刑之加重減輕

㈠被告前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易字第466 號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，於107 年5 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嗣雖再與他案於108 年8 月23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聲字第2660號裁定定執行刑，仍不影響先前該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（最高法院104 年第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附表編號6 以外有期徒刑以上各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累犯要件，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認為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手法雖不相同，然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及1 年，即陸續再犯同屬侵害財產法益性質之本案附表編號6 以外各罪，顯見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正確觀念，實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且加重其刑亦不致產生罪刑不相當之情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就被告附表編號1 至5 、7 至9 等罪加重其刑（又本案判決主文依司法院所頒之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，得不記載累犯或其他總則加重、減輕事由）。

㈡被告於員警查悉其附表編號2 、3 之犯嫌前，主動坦承各該竊盜犯行，自首而表示願受裁判，有被告警詢筆錄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佐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00000000000號卷第3 至11、21至25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應各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與前述累犯之加重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 項之規定先加後減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如下所述之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1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

竊盜罪部分係為圖自己不法利益；失火罪部分係因被告欠缺注意；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則為破壞他人財產之完整性。

2.犯罪之手段：

各如附件一至三所示。

3.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：

業工、自陳家境小康。

4.犯罪行為人之品行：

被告除前開累犯部分之前科外，尚有其他詐欺等前科，素行非佳。

5.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：

自陳受高職程度之教育。

6.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：

被告為心智正常之成年人，竟率爾竊取、毀損他人物品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屬可議。另未注意用火安全，釀成火災，致生公共危害，疏失程度非低。

7.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：

竊盜罪部分，被告分別竊得如附件一、二所示財物，其中附表編號2 、3 部分已歸還被害人，損失稍有減輕；失火、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之損害程度則各如附件二、三所示，危害程度均非輕，惟失火部分因被告及時求救，損害幸未擴大。

8.犯罪後之態度：

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。

另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，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並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，爰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 至5 、7 至9 等罪之犯罪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侵害法益之價值及性質等情，就被告所犯上開宣告有期徒刑之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查被告竊取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、4、5、7、8「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物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或發還各被害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附件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已發還被害人（見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自無須再諭知沒收及追徵。又供被告犯罪所用之扣案雨傘1支、未扣案掃帚1把，均非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陳明確（見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010號卷第47頁），均無從宣告沒收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、廖偉程、廖春源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第3項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事實	主文	應沒收之物
1	附件一附表編號1	古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藍芽耳機壹個
2	附件一附表編號2	古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無
3	附件一附表編號3	古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無
4	附件一附表編號4	古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海賊王白鬍子公仔壹個
5	附件一附表編號5	古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新臺幣肆仟元
6	附件二犯罪事實一	古龍犯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無
7	附件二附表編號1	古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藍芽耳機參個
8	附件一附表編號2	古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藍芽喇叭肆個
9	附件三之犯罪事實	古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無

【附件一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11237 號、第11957 號、第12015 號、第12317 號起訴書。

【附件二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18614 號、第18388 號、第18787 號起訴書。

【附件三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18914 號起訴書。